

关于海南亚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17】第 220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亚太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17]第 234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段的内容如下：

2016 年度，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584 号）及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7】康广法意字第 006 号），海南亚太公司下属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将兰州亚太西部置业有限公司及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2012 年度为同创嘉业“亚太玫瑰园”项目代垫费用共计 78,268,688.00 元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记入同创嘉业开发成本-土地成本和其他应付款。

对于上述前期土地成本的调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发表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海南亚太公司下属子公司同创嘉业将兰州亚太西部置业有限公司和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亚太玫瑰园项目”代垫的费用记入同创嘉业的开发成本，同时挂账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7826.87 万元）；同创嘉业是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我们无法完全采信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并认为同创公司以此确定开发成本依据不充分；我们通过这些证据无法确认这些代垫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根据该规定，综合上述事实，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我们无法确认同创嘉业计入开发成本的 7826.87 万元的是否真实、完整；故对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也无法估计。

二、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保留审计意见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